

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 110 學年度校園防災教育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計畫。

貳、目的：

- 一、使學生瞭解災害防範常識與要領，俾使能因應各項緊急狀況。
- 二、使全校師生認識及熟悉學校、及校區週遭之逃生路線，並熟練各項逃生要領，期使遭遇突發災害時，得以降低傷害程度。

參、實施方式：

- 一、於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宣傳海報。
- 二、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
- 三、每學期利用週會時間，針對較可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
- 四、每學期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安排時間配當表：如附件一。

肆、人員任務編組表：附件二。

伍、逃生疏散路線圖及集合位置圖：如附件三、附件四。

陸、狀況及處置：

一、地震發生時：

- (一) 保持鎮靜，避免慌張，立即關閉電源，並將教室門打開。
- (二) 在教室之同學應迅速躲在桌旁，背向窗戶，並以書包保護頭部（若桌旁空間有限者，則留在座位上、低頭並以書包保護頭部）；如在走廊或樓梯上，應立即靠在牆角或牆壁旁蹲下。
- (三) 下樓避難行進時，應雙手抱著書包頂在頭上，避免掉落物擊傷致死；如再發生強震時，應立即靠在牆角或牆壁旁蹲下，雙手抱著書包頂在頭上，以保護頭部安全。
- (四) 地震停止後，應將學生帶至室外空地集合以防餘震來襲。

二、火災發生時：

- (一) 立即切斷電源，發現者應即運用既有設備滅火；如非油性物質之著火，可先行以水降溫。
- (二) 火勢猛烈時，則依疏散順序逃生。

三、人員受傷時：

由同學扶持至救護站救治（救護站設置於大橋國小民權西路圍牆邊）。

四、演習期間如遇真實情況時，則以廣播告知師生依序疏散，並按規定處置。

五、當日狀況發佈如附件五

六、注意事項：

一、演習當日學生著體育服、帶書包；收視防災宣導影片以及狀況演練，均請各班導師全程參與並予以指導。

二、嚴禁於演習期間起鬨、喧嘩或吹口哨，避免製造不安之情緒。

三、離開教室時應將電源關閉，並將門窗關好；總電源開關請總務處指定專人關閉。

四、逃生疏散時：

(一) 保持鎮靜、勿慌張，俟管制官通知（一樓：林美雲幹事、二樓：黃惠君幹事、三樓：徐靖萱組長、四樓：陳麗玟幹事、五至六樓：王吉祥先生），各班由導師帶隊，依照逃生避難疏散路線分三路前進，由一樓班級開始逐樓向下疏散，離開校園。請依規定路線運動、勿停留，並立即前往指定地點集合，班長（副班長）應協助導師掌握全班同學狀況並負責檢視門窗是否關閉。

(二) 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之同學名單於演練當日中午演練前送衛生組尤瑞鄉組長，並於演練開始前聽廣播集合，由衛生組尤組長帶隊先行疏散至救護站（請導師管制人數）。

(三) 疏散時，注意行進安全；在大樓內以雙手抱著書包頂在頭上，並避免回頭或低頭檢拾掉落物品，以免發生擠傷或遭踐踏之危險，離開大樓後可將書包放下。

(四) 疏散至指定位置時，同學應蹲下並保持肅靜，俟導師點完名後，由班長請各梯隊督導官查驗（甲梯隊：劉立群教官、乙梯隊：陳琪昌教官、丙梯隊：陳仁智老師），各梯隊完成動作、點名確認無誤，回報劉立群教官且將週遭環整理完善後，始可解散放學。

(五) 點名後如因狀況需返校時，請導師帶隊返回各班教室。

捌、獎懲辦法：由各梯隊教官視演練狀況不佳班級，統一於演習結束後，個別重複演練。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